

奉贤青村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3·7”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单位情况.....	3
(三) 相关单位情况.....	4
(四) 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4
(五) 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5
(六) 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6
(七) 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7
(八)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8
(九) 安全监管情况.....	9
(十)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十一) 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13
(一) 直接原因.....	13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4
(三)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4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6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8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8
(一) 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思想防线.....	18
(二) 规范专项方案，确保刚性执行.....	19
(三) 深入排查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19

奉贤青村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3·7”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7日14时许，奉贤区青村镇浦东电缆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行政处罚）约159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建管委、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和青村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奉贤青村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3·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和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阅相关单位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明了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深入分析了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青村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3·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项目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边界模糊、未严格落实起重作业安全管控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浦东电缆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

工程地址：奉贤区青村镇奉汇路、岳和路路口

建设单位：上海能嘉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世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单位：沐阳浩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单位：上海津励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浦东电缆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东至 B10-13 地块，南至 B10-03 地块，西至奉汇路，北至岳和路。项目由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汽车坡道、办公楼、门卫室及 5 堵新建围墙组成，总建筑面积 74535.52 平方米，计容面积 106260.54 平方米，工程合同价 1.975 亿元。规划许可证编号：沪奉建（2025）FA310120202500672，施工许可证编号：2502FX0134D01。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截至事发时，项目基础工程已全部完成，2#生产车间钢结构工程处于施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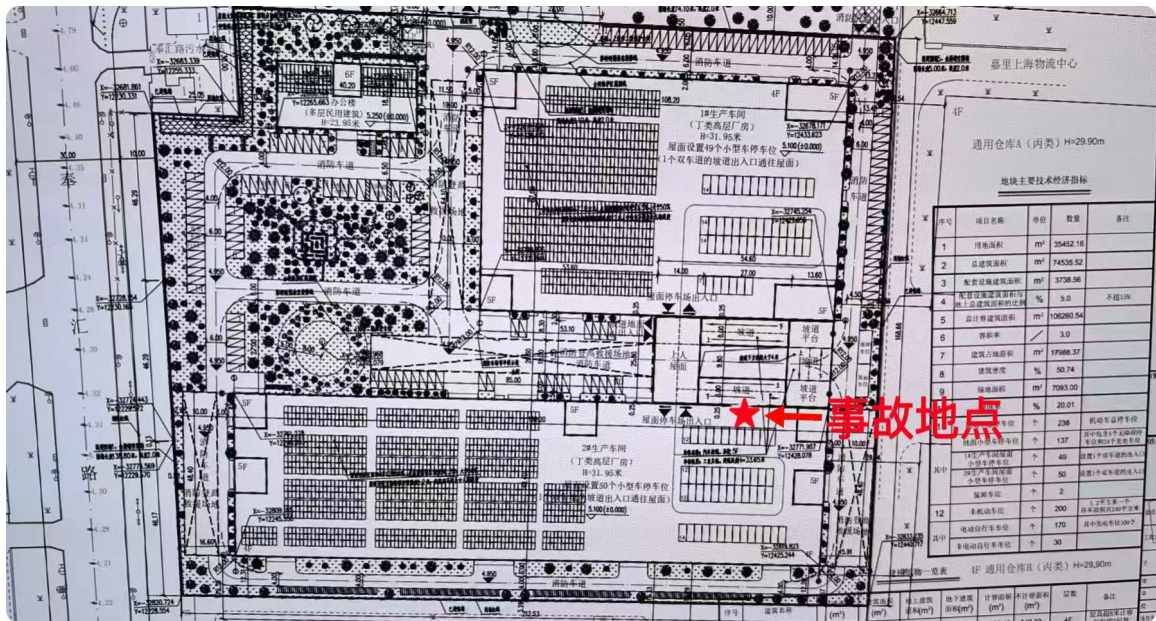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 事故单位情况

施工单位：上海世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一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491733X0；法定代表人：凌文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持有资质：1.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安许证字（2017）19092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1533445，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有效期至2029年6月20日，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三）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上海能嘉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嘉达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01763407T；法定代表人：陈建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41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

2.劳务单位：沭阳浩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纳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C91EFH5F；法定代表人：蔡兆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3.设备租赁单位：上海津励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励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388830L；法定代表人：孙存华；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四）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施工总承包合同：能嘉达公司与世一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承包范围：浦东电缆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土建、钢构、户外等内容，双方同步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劳务清包工合同：世一公司与浩纳公司于2025年8月5

日签订《泥工、钢筋、木工劳务清包协议》，工程地点：浦东电缆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围墙内所有泥工、钢筋工、木工工程（清包工）。经查明，浩纳公司不具备建筑业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其主要负责人蔡兆刚及钢筋班组人员余连水、纪士才、李加建、李统柱、章道林、宋广举、章其凯和纪延飞 8 人均与世一公司签订建筑劳动合同，上述合同签订方式构成违规承包^[1]。

3.机械租赁合同：世一公司与津励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起重设备租赁合同》，租赁设备概况：8 吨、25 吨、50 吨、80 吨、100 吨汽车吊各 1 台、12 吨随车吊 1 台，租赁费用按实际用工进行每月结算。

（五）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龚庆丰）、技术负责人 1 名（范敏明）、质量员 1 名（凌文标）、专职安全员 3 名（孙伟、陈秀忠、凌文初）、资料员 1 名（梁红莲）、材料员 1 名（钱富强）、现场管理员 1 名（周碧波），建设单位配备安全监理员钟天钧、尹进发、汤兴豪 3 人，人员配备齐全。本起事故中，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模糊，未有效开展项目现场管理工作。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经核查，项目部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准入管理、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情况：经核查，项目共计编制1个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个专项施工方案，均已报项目部审批通过。本起事故中，木工班组人员均未接受项目入场三级教育培训工作及施工方案交底工作，汽车起重机司机作业前未接受安全交底，未严格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4.现场安全管理情况：项目专职安全员按计划每日开展现场巡查，纠正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督促隐患即知即改。该项目开工至事发约3个月，累计自查发现安全隐患10余条，均已按期整改完毕。但在本起事故中，世一公司、能嘉达公司仍存在未严格落实起重作业前安全管控要求，亦未能有效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六）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2026年1月5日上午，项目部组织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并留档。交底内容涵盖：现场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施工图纸等核心内容。接受交底人员包括：杨坤、蔡兆刚。

1月6日，项目技术负责人范敏明编制《钢结构吊装方案》并报项目部审核，当日项目经理龚庆丰、质量员钱富强、安全员孙伟审核通过；1月8日，能嘉达公司总安全监管员钟天钧审查

同意，方案正式生效。同日，范敏明在项目部会议室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并留档。交底内容涵盖：现场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与相关施工图纸等核心内容。接受交底人员包括：杨坤、相徐青、黄强、蔡兆刚、马新强。

（七）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6日，蔡兆刚会同钢筋班组长余连水，根据施工进度确定次日开展钢筋吊运作业，并将作业计划上报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管理员尹进发。

3月7日10时20分许，蔡兆刚电话联系津励公司主要负责人孙存华，调配20吨汽车起重机至项目2#生产车间区域实施钢筋吊运作业。孙存华随即安排公司驾驶员朱雪明于当日12时30分许抵达施工现场。

11时许，蔡兆刚安排余连水负责钢筋吊运作业人员分工。

12时许，余连水对作业人员进行分工：纪士才、宋广举、李加建于2#生产车间4楼北侧楼面区域配合汽车起重机吊运钢筋至楼面；李统柱、章道林于1楼厂房外侧钢筋堆放区域负责钢筋挂钩，章其凯、纪延飞负责拉直钢筋；余连水本人担任本次吊运作业指挥。

12时30分许，朱雪明抵达施工现场，完成汽车起重机配重、支脚、伸臂等作业前准备工作。同时，余连水、宋广举、纪士才、

李加建在4楼厂房北侧，解除自东向西第三根与第五根钢结构柱之间临边防护绳。

13时15分许，章道林、李统柱采用两根钢丝绳绑扎钢筋两侧，并将两根钢丝绳末端绑扎后居中挂入吊钩，余连水以手势指挥朱雪明起吊。钢筋被吊运至4楼北侧楼面高度时，余连水继续以手势指挥朱雪明将钢筋东侧端先行吊运至厂房内侧，宋广举、纪士才、李加建三人随即调整钢筋内侧端位置；再将钢筋西侧端送入，由上述三人调整定位后，指挥落钩。三人完成解钩后，钢筋吊运作业按照上述流程循环实施。

13时40分许，余连水离开钢筋吊运现场前往钢筋拉直作业点位查看情况，由宋广举兼任吊运指挥继续进行作业。

13时55分许，宋广举以手势指挥朱雪明将钢筋吊运至4层楼面，李加建于内侧完成钢丝吊绳解钩后前往4楼中间区域。此时，宋广举、纪士才于外侧尚未完成钢丝绳解钩，宋广举站立于吊臂与第四根钢结构柱中间处临边位置，以手势指挥朱雪明起吊。钢筋外侧被吊起后碰撞宋广举，致其从4层楼面摔落至地面，本起事故发生。

（八）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依据奉贤区气象局资料，事发当天2026年3月7日事发区域天气多云，东北风3级，气温2℃至10℃，事发时段气温约5℃，该气象条件符合汽车起重机起重作业要求。经现场勘查：事发时段项目现场正进行2#生产车间安装施工作业，该处地质情况：

含碎石粉质黏土，地面处平放 3 捆钢筋，留有 1 顶安全帽。涉事起重设备：徐工牌 XZJ5310JQ220 型汽车起重机（额定起重量 20 吨，车牌：沪 EF7127），吊臂展开长度 31 米（总长 42 米），与地面夹角约 60° ，吊索采用钢丝绳索（长约 1.5 米，直径 18 毫米），吊钩为合金钢材质（开口直径 26 厘米），配有防脱钩安全装置；吊运路径：自 2#生产车间北侧地面至厂房 4 层楼面。2#生产车间 4 层楼面标高约 22.5 米，楼层面结构尺寸：长 180 米、宽 48.5 米、层高 5.8 米，楼面为钢筋网格、底部镂空结构，表面行走较为困难，事发时处于楼面钢筋铺设阶段；涉事钢筋规格：长 9.5 米，单根直径 10 毫米，单捆质量 800 千克，捆径 25 厘米，采用双侧钢丝绳捆扎，捆扎间距 5 米。



图 2 吊运总览图



图 3 涉事钢筋图

（九）安全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情况：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作为项目监管单位，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项目首次监督会议以来，共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4 次，依法开具行政指令单 4 份，其中含限

期整改指令单 3 份，停工指令单 1 份。监督抽查范围覆盖施工许可批后监管、钢结构工程、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关键内容，检查频次、内容及程序严格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手册》相关规定。其中，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节前专项检查）对处于 2#生产车间主体施工阶段的项目，重点抽查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高处作业及钢结构工程施工状况，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签发整改单指令单。综上，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基本履职到位。

2.属地监管情况：奉贤区青村镇建筑建材业管理站作为项目属地监管部门，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项目经首次施工交底后，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范畴，落实日常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机制。该站执行每月进行两次全覆盖日常安全检查，截至事发前，累计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15 次，签发施工问题整改单 1 份，停工单 1 份，整改安全隐患 16 条。同时，委托第三方服务每月开展一次项目安全综合检查，累计签发整改告知单 4 份，所涉及安全隐患均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现场复核确认。综上，青村镇建筑建材业管理站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基本履职到位。

（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宋广举，男，60 岁，江苏籍，与世一公司签订建筑劳动合同，系项目钢筋工。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9 万元。

（十一）事故其他有关情况

1. 人员合同签署情况：经核查，2025年8月28日，余连水、纪士才、李加建、李统柱、章道林、宋广举、章其凯、纪延飞8名人员与世一公司签订建筑劳动合同，均任项目钢筋工，从事现场钢筋搬运及施工作业，合同期限至本工程完工时止。

2. 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经核查，世一公司未对上述钢筋工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2]，亦未开展钢筋班组相关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2026年3月7日，起重机司机朱雪明进入项目现场后，未经起重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即直接开展起重作业，以上情形均违反项目建筑施工起重作业相关管理要求。

3.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经核查，朱雪明持有Q2起重机司机资格证（编号：320724198404181830），操作类别：限流动式起重机，有效期自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发证单位：承德市双桥区行政审批局，符合事发前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汽车起重机操作人员资质要求；李统柱、章道林作为起重作业挂钩人员，李加建、纪士才作为起重作业解钩人员，余连水、宋广举作为起重作业指挥人员，6人均未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证），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作业前安全管控落实情况：世一公司、能嘉达公司未有效落实作业前安全管控措施，未悉数核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未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亦未督促作业人员经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后上岗作业，违反项目《汽车起重机原材料及构配件吊装方案》的规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现场应急处置完毕后，项目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上报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站。当日 15 时许，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公安奉贤分局等部门接报后相继抵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并按时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李统柱第一时间致电钢筋班组负责人蔡兆刚上报事故情况，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开展应急救援。14 时 18 分，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实施急救；14 时 25 分许，将宋广举送往奉贤区奉城医院进行进一步救治。15 时许，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公安奉贤分局等部门抵达现场后，当即责令项目全面停工，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事故现场封锁保护、固定取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时 50 分，宋广举经奉贤区奉城医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第一时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主动与死者

家属沟通协商赔偿事宜。2026年3月10日，世一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赔付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本起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全部完结。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相关单位、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响应迅速、到场及时，有效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域，应急指挥规范、现场处置有序；相关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世一公司善后处置推进迅速，措施稳妥高效；事故未引发不良社会影响，整体应急处置工作得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钢筋在一端钢丝吊绳解开的状态下起吊，其另一端碰撞站于临边位置的宋广举，致其坠落至地面。具体分析如下：

1.钢筋平放状态分析：汽车起重机将涉事钢筋吊运至4层楼面平放就位后，钢筋外侧朝向西北，内侧朝向东南，钢筋中段朝东北方向弯曲，整体处于静止平衡状态。

2.钢筋外侧起吊分析：涉事钢筋平置后，内侧钢丝吊绳被解开，仅外侧端被吊起，整体呈外侧高、内侧低倾斜状态，内侧解绳端钢筋在外侧重力负荷下压作用下产生一定位移。因涉事钢筋中段向东北弯曲，整体重心向东北方向偏移；外侧端被吊起后，钢筋以内侧端支撑点，沿顺时针方向做圆周摆动，产生转动位移。

3.碰撞及人员坠落分析：宋广举面朝东南方向，站于汽车起重吊臂与第四根钢结构柱中间处临边位置。钢筋起吊后，其外侧端顺时针旋转，碰撞宋广举右腋窝位，致其失稳从4层北侧临边处向东北方向摔出楼面，本起事故发生，符合涉事钢筋外侧吊起后因重心偏移发生转动、碰撞致人高坠情形。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依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病鉴字第82号），对宋广举起尸表检验发现：死者胸腹部多处皮肤擦伤，右腋窝皮肤擦伤伴挫裂创，胸骨及双侧肋骨多发性骨折，左侧胸腔积血；四肢散在皮肤青紫、擦挫伤，右上臂中上段内侧、右内踝皮肤挫裂创，右肱骨上段、右股骨下段、右胫腓骨下段骨折；额部左侧及左眼周围皮肤擦伤。上述损伤符合与钝性物体接触所致，结合案情分析，高坠过程中可以形成。根据尸表检验所见并结合案情分析：宋广举的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胸部及四肢等多发损伤。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项目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边界模糊，安全管理体系混乱。能嘉达公司、世一公司、浩纳公司之间管理架构不清、安全管理责任界定模糊。建设单位能嘉达公司直接指定各分包及劳务单位，违规选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浩纳公司担任劳务施工单位，致使世一公司现场统一管理、协调、监督职能被严重弱化，日常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法在浩纳公司层面整改闭环，安全管控链条断

裂；为规避资质审查、确保无资质单位进场，世一公司与浩纳公司签订“阴阳合同”，世一公司与浩纳公司作业人员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的同时，私下与浩纳公司签订建筑劳务清包合同，构成建筑工程违法发包及违规分包。世一公司履行总包安全管理职责严重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仅停留在打卡、巡查、迎检等表面形式，未落实全过程、全要素安全管控，导致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不畅、管控失效；浩纳公司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相应现场管理能力、作业人员未持有相应特种作业资质、未履行项目部报备审批程序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开展钢筋吊运等危险作业，致使起重作业、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无人监管、失控漏管。

2. 未严格落实起重作业安全管控要求。世一公司、能嘉达公司、浩纳公司未严格执行《汽车起重机原材料及构配件吊装方案》，未对汽车起重机操作人员朱雪明开展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未对钢筋班组作业人员开展进场三级教育，未全面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及吊具索具状况，未结合现场作业环境采用对讲机等规范指挥方式，未有效落实起重作业前安全管控要求，间接导致钢筋碰撞作业人员。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位，项目安全员、建设单位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未有效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缺失。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装作业中专职信号工缺位、挂钩及解钩人员无证上岗、指挥方式不规范、擅自拆除临边防护措

施作业等重大事故隐患^[4]。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宋广举，男，群众，项目钢筋工。在本起事故中，作为起重作业指挥人员，未取得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特种作业资格，擅自拆除临边防护设施，违规指挥起重吊运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人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凌文标，男，中共党员，世一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本起事故中，其未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5]，对项目安全员履职不力情况失察，未有效管控作业安全风险，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起重吊装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凌文初，男，中共党员，世一公司项目安全员，承担项目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在本起事故中，项目安全巡查缺位，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核查起重作业人员资质及吊具安全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6]，亦未督促吊装作业人员严格执行起重作业方案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余连水，男，群众，项目钢筋班组长，钢筋吊运现场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违规组织班组未持有相应特种作业资质人员开展钢筋吊运指挥和解挂钩工作，擅自解除作业现场高处临边防护绳，未能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7]，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5.钟天钧，男，群众，能嘉达公司项目安全监管员，在本起事故中，履行施工监督职责缺位，对现场起重作业人员、设备资质未经审核报批即开展违规作业等问题失察，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8]，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6.尹进发，男，群众，能嘉达公司现场安全员，在本起事故中，未有效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对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指挥方式不合规失察，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消除事故隐患^[9]，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世一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在本起事故中，一是违规引入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及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和管理能力的浩纳公司，导致钢筋吊运过程中高处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缺管失控；**二是对起重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监督不力**，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备案；**三是现场安全巡查缺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能嘉达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未聘请监理单位的情况下自行承担施工安全监督责任。在本起事故中，**一是未将起重作业列为高风险重点环节**，对相关作业人员及机械未经报审、违规组织起重作业失察；**二是现场巡视检查缺位**，未执行全过程监管职责；**三是对钢筋班组人员起重作业监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浩纳公司作为项目钢筋劳务清包工单位，在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和现场管理能力情况下，违规组织无建筑起重司索信号资质人员从事解挂钩、指挥等特种作业，导致高处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失控，建议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思想防线

各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筑牢

安全防线。代建单位须切实履行安全管理牵头责任，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剖析事故根源、整治管理乱象，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各层级、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明晰履职标准与考核要求。聚焦起重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强化全流程安全管控，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规范专项方案，确保刚性执行

世一公司、能嘉达公司要结合项目区位条件、现场环境及施工特点，科学编制针对性、可操作性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严格落实方案内部审批、方案交底、施工条件验收等程序，全面落实人员与设备进场核验制度。世一公司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管理规定，压实现场统一管理、协调、监督职能，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专项技术交底，全过程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方案、按规程规范施工，及时排查现场问题隐患，确保整改闭环。

（三）深入排查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工程项目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厘清建设、总包、监理等各方安全职责，强化跟踪督办。严禁建设单位违规指定无资质单位、现场管理与总包单位脱节等乱象，压实总包单位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体系合规运行、安全技术措施落地见效。持续督促各参建单位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当场依法采取停

工、整改等监管措施，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确保隐患消除、闭环销号，切实筑牢安全监督防线。

附件：奉贤青村新能源电缆高端制造项目“3·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